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交流補助要點

114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專任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特定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交流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自當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計畫支應,並視經費情形由本院公告申請之。惟本項經費若不足以支付全部申請案件時,得依實際經費狀況酌予補助或不予 補助之。

三、補助對象如下:

- (一)凡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以本校名義發表論 文或展演創作或擔任小組主持人,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並以專任教師為優先,每 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展演創作以補助二人為限。
- (二)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等特殊職務,必須出席相關會議而無發表論文者。
- (三)以本校名義進行國際交流活動,經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
 - 以上補助對象需以外文及外語進行論文發表與學術交流,該活動須有不同之參與國家, 且主辦國與舉辦地應為中國大陸及港澳以外之地區。
- 四、申請人應事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或本校申請補助,凡已獲本校或校外其 他單位全額補助者,或已獲教育部補助者,本院不予補助。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 申請補助一次為限。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未獲生活費補助者,得申請出國期間之生活費,金額上限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 赴國外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 (二)未獲機票補助者,得申請由國內至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補助上限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未獲註冊費補助者,得申請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 (四)手續費(包括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
 - (五)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臺幣四佰萬元)。
 - (六) 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之補助項目優先順序:
 - 1.已向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但未獲通過者(請檢附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證明)。
 - 2.已向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一案者,第二案得提報申請補助。
 -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申請人先行墊付,檢據申請補助。

五、 申請作業

(一)申請期限:經本院公告,申請人應於當年度7月31日或11月30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與否之認定,以本院收件日期為準據。如會議或交流活動係於12月辦理者,可先於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並視核定情形,於12月31日前檢據覈實報支。如無法核銷,剩餘款項由院長依需求情形分配使用。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大會正式邀請函、論文被接受之通知、 詳細會議或活動日程、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交流活動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 往返機票票根、註冊及住宿支出憑證,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通知之證明文 件等依規定須具備之文件,提送本院審查。並由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會 議考量經費來源、年度預算及學術推展需要,擬定補助名單及經費數額。並依教 師後續發表期刊論文之情形,作為翌年申請補助審查之參考。

六、 審查原則:

- (一)各項補助費用之比例原則如下,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會議並得依當年度經費 情形依比例調整額度,覈實報支:
 - 1.亞洲以外地區為每人新臺幣2萬元。
 - 2.亞洲地區為每人新臺幣 1 萬元。
- (二)補助依下列審查基準決定補助順序:
 - 1.會議或活動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高。
 - 2.論文或展演之學術價值高。
 - 3.非赴以中文為母語之國家交流。
 - 4.申請者採動態方式發表或交流。
 - 5.與申請者學術專長相關性高。
 - 6.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者。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 於114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1日校長核准, 114年10月28日公告。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	訂定本要點之緣由及目的。
鼓勵專任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促進	
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特定訂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交流	
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自當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	本點係說明補助之經費來源。
他計畫支應,並視經費情形由本院公告申請之。	
惟本項經費若不足以支付全部申請案件時,得依	
實際經費狀況酌予補助或不予補助之。	士即伦公田士西即进山力料色。以及
三、補助對象如下:	本點係說明本要點補助之對象,以及 其論文發表與學術交流需以外文或外
(一)凡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出	語進行,且該活動舉辦地為中國大陸
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	及港澳以外之地區。
展演創作或擔任小組主持人,得依本要點申	
請補助,並以專任教師為優先,每一論文以	
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展演創作以補助二	
人為限。	
(二)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	
術期刊編輯委員等特殊職務,必須出席相關會	
議而無發表論文者。	
(三)以本校名義進行國際交流活動,經系(所、學	
位學程)推薦者。	
以上補助對象需以外文及外語進行論文發表與學	
術交流,該活動須有不同之參與國家,且主辦國	
與舉辦地應為中國大陸及港澳以外之地區。	
四、申請人應事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	本點係說明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優先順
或本校申請補助,凡已獲本校或校外其他單位全	序,惟各項補助費用由申請人應先行 墊付,並檢據申請補助。
額補助者,或已獲教育部補助者,本院不予補	至17 亚双缘下明州助
助。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	
限。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未獲生活費補助者,得申請出國期間之生	
活費,金額上限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	
國外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	
定辦理。	
(二)未獲機票補助者,得申請由國內至會議舉	
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補助上	
限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	

理。

- (三)未獲註冊費補助者,得申請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 (四)手續費(包括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
- (五)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臺幣四佰萬元)。
- (六)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之補助項目優先 順序:
 - 1.已向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但未獲通過者 (請檢附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證明)。
 - 2.已向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一案 者,第二案得提報申請補助。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申請人先行墊付,檢據申請補助。

五、 申請作業

- (一)申請期限:經本院公告,申請人應於當年度7月31日或11月30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與否之認定,以本院收件日期為準據。如會議或交流活動係於12月辦理者,可先於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並視核定情形,於12月31日前檢據覈實報支。如無法核銷,剩餘款項由院長依需求情形分配使用。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大會正式邀請函、論文被接受之通知、詳細會議或活動日程、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交流活動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往返機票票根、註冊及住宿支出憑證,及向其他單位單位與人生管會議者與一個人之之人。 學位學程)主管會議者量經費來源、年度數算及學術推展需要,擬定補助名單及經費數額。並依教師後續發表期刊論文之情形,為翌年申請補助審查之參考。

- 一、為配合計畫經費核撥及核銷期程,擬 定7月31日及11月30日為受理申 請之截止日。
- 二、說明申請人提出申請應填具表單並檢 附資料,提送本院進行審查,並以本 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會議為審 核經費補助之單位。

六、 審查原則:

- (一)各項補助費用之比例原則如下,本院系(所、 學位學程)主管會議並得依當年度經費情形依 比例調整額度,覈實報支:
 - 1. 亞洲以外地區為每人新臺幣 2 萬元。
 - 2.亞洲地區為每人新臺幣 1 萬元。
- (二)補助依下列審查基準決定補助順序:

本點係說明審核補助之原則及基準。

1.會議或活動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高。 2.論文或展演之學術價值高。 3.非赴以中文為母語之國家交流。 4.申請者採動態方式發表或交流。 5.與申請者學術專長相關性高。 6.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者。 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_____年度

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交流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中文:	服務單位			
姓名	英文:	及職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國際會議	中文:				
(交流活動)					
正式名稱	英文:				
會議(活動) 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學校等):			市、學校等):	
	參與國家數:				
會議(活動)	重要性:		主要使用語言:		
重要性概述			□英文 □其他外文:		
		國際學術會議			
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已發表之	已發表之 中文:		I	- 作者順序:	
論文題目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邀請演講 □口頭 □海報					
□主持人或引言人 □其他					
交流單位	中文:		英文:		
交流目的	中文:				
交流過程	中文:				
交流成效	中文:				
★大會或活動	動辦理單位是否補助費用:				
□否					
□是:□機	票費 □生活費 □註冊費 □]其他	<u> </u>		
★有無向本	校、教育 □有(機構名稱:		補助項目:)	

部,國科會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無 □無
★本案擬申請補助之金額 □機票費 □手續費	Q(以新臺幣計): 元 □生活費元 □註冊費元 元 □保險費 元
總計	

備註:

- 1.請於每年7月31日及11月30日前依公告檢具本表及相關資料送教育學院辦公室彙辦。
- 2.本表依本院「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交流補助要點」規定辦理。